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95

渭南市中心医院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95

二、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供被授权书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所投医疗器械相关资料：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供被授权书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所投医疗器械相关资料：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渭南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2168363

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388号山西国际大厦26层、27层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刘月桥

联系电话： 19891381909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 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采购包2：1,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千峰南路支行（备注：转账时须附言“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14100023101201600029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货物收费标准收取招标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

采购包2：

按照甲方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月桥

联系电话: 19891381909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招二路南段人文商务楼3楼

邮编: 714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及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重症医学科专 科建设项目	1. 0 0	2,400,0 00.00	批	工业	是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34,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	1. 0 0	1,700,0 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重症医学科专科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产品及数量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包1	肠内营养泵	6台	0.5	否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6张	3	否
	康复床	3张	9	否
	无创颅内压分析仪	1台	33	否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 康复机	1套	8	否
	深静脉治疗仪	10台	1.3	否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1台	30	否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台	80	是
	一氧化氮治疗仪	1台	28	否

肠内营养泵

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 显示屏：≥4吋触摸屏
2.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3. 蠕动轮可拆卸
4. 全透明泵门
5. 内置把手
6. 喂养速度范围：1-1000ml/h
7. 喂养精度±5%
8. 冲洗速度：1-1000ml/h
9. 排气速度：1500 ml/h
10. KTO速度：1-20ml/h
11.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12.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13. 具有锁屏功能
14. 支持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15. 具有加温功能
16. 加温范围：32-49℃，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17.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管路异常等报警功能
18. 电池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24h
19. 防护等级：≥IP34
20. 屏幕亮度可调
21. 报警灯光亮度、音量可调
23.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24. 配备专用可移动输液架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床垫具备监管部门注册认证的翻身功能，满足循环波动、辅助翻身等基础功能。
- ▲2.显示方式：≥4吋彩色液晶触摸屏。
- 3.床垫尺寸：长度 $2000\text{mm}\pm 100\text{mm}$,宽度 $900\pm 100\text{mm}$,高度 $100\text{mm}\pm 50\text{mm}$ 。
- 4.最大翻身角度：≥25°。
- 5.具有定时功能。
- 6.翻身模式≥3种，包括但不限于左侧翻身，右侧翻身，循环翻身；可自主设定翻身模式及时间。
- 7.波动功能：可通过双管分段循环交替减压，支持全身波动。
- 8.防侧滑功能：床垫两侧各配备一组内置+外置式防侧滑气囊。
- 9.具有CPR快速泄气功能，紧急放气时间≤30s。
- 10.工作噪音：≤40dB。
- 11.主机可悬挂于床尾板上。
- 12.充气压力≥12kPa，最大载重：≥135kg。
- 13.床垫夹层具有气体流动，支持体表微气候循环。

康复床

技术参数：

- 1.功能：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并适用于脑卒中等引起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 2.床体站立位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80°。
- 3.床体垂头仰卧位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10°。
- 4.床体靠背板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55°，大腿板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15°，小腿板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60°。
- 5.床体可电动垂直升降，升降高度调节范围510-750mm。
- 6.具有一键使床体恢复至最低高度的水平位功能。
- 7.护栏内嵌≥7吋彩色触摸屏，具有体位控制功能，可显示床体角度，可显示心电图、血氧、血压等生命体征数据。
- 8.床体左右两侧上护栏内均嵌有多功能控制面板，可进行床体多体位控制。
- 9.配有可折叠式护栏。
- 10.配有可电动伸缩式足部踏板，足部踏板在3000N载荷下变形量≤1%。
- 11.足部踏板具有称重功能，可显示称重数据，最大称重≥150kg。
- 12.配有≥3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500N。
- 13.床下框离地间距≥150mm。
- 14.具有≥6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其中站立电机负载≥6000N。
- 15.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 16.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
- 17.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
- 18.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
- 19.具有急停开关。

20.配有四角防撞滚轮。

21.床体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

无创颅内压分析仪

设备技术指标：

1、硬件指标：

1.1刺激光源发光模式：可选频率0.25Hz-2Hz可调；

1.2刺激光源脉冲宽度： ≥ 9 种脉冲宽度可选；

1.3光刺激闪烁次数： ≥ 20 种脉冲次数可选；

1.4 拾取电极：四点电极，完全无创；

1.5 血流动力学模块通过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软件可获得颅内压数值；

1.6电极与人体接触材料细胞毒性： $\leq \text{I}$ 级。

2、性能指标：

2.1 颅内压检测范围： $\geq 70—1200\text{mmH}_2\text{O}$ ；

2.2 产品性能稳定，误差 $\leq 8\%$ ；

2.3 产品重复性 $\leq 2\%$ 。

3、功能指标：

▲3.1 同一设备上能综合应用 $\geq$ 两种原理检测颅内压（至少包含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原理及血流动力学原理经颅多普勒），并提供 $\geq$ 两种原理综合检测颅内压的报告单；

3.2 具有血流动力学参数分析功能；

3.3电极检测效果能够一键测试；

3.4 左右脑室可同步检测和同步显示左右脑室颅内压值及变化曲线；

3.5具有颅内压变化趋势和波动分析功能；

3.6 支持FVEP和血流动力学方法检测颅内压值，能够综合诊断分析；

3.7 具有脑灌注压换算功能；

▲3.8 同一软件界面能快捷切换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原理与血流动力学原理的测试和检测界面；

3.9能同时显示病人的FVEP波形和血流动力学波形。

4、配置：

4.1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系统；

4.2 显示器： ≥ 19 吋液晶显示器；

4.3 A4彩色打印机(≥ 6 色)，采用微压电打印头，最高分辨率：5760 $\times$ 1440 dpi, USB 2.0、Wi-Fi、Wi-Fi Direct 支持云打印；

4.4台车：推车一体式。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功能及技术要求：

1.上肢和下肢康复机为床旁分体式结构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吋，可进行 180°旋转

3.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 1Nm；

4.被动训练转数：0-60rpm,步距 1rpm；

5.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 $\geq 9\text{Nm}$ ；

- 6.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 $\geq 16\text{Nm}$;
- 7.训练时间: 0-120min,步进可调, 步距 1min;
- 8.痉挛等级: ≥ 3 档;
- 9.电机等级: ≥ 3 档;
- 10.脚踏部位, 护腿板高度可调节, 腿围可伸缩调节, 悬吊绳长可根据需要进行收放;
- 11.对称性训练: 具有左右的对称性训练功能, 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 12.具有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 13.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
- 14.安全防护: 异常声音控制、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急停按钮;
- 15.训练模式: 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等;
- 16.有效使用年限: ≥ 8 年。

深静脉治疗仪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显示屏 ≥ 6 吋;
- 2.治疗中可以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压力值、气囊状态等;
- 3.主机使用期限 ≥ 8 年;
- 4.主机具有定时功能;
- 5.主机能连续使用 ≥ 36 小时;
- 6.具有安全梯度压力;
- 7.具有交替和同步两种模式;
- 8.单一序贯加压模式, 方向为远心端向近心端;
- 9.支持单侧治疗与双侧治疗;
- 10.主机具有上次治疗模式记忆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 11.压力套种类包括足腿套/全腿套/臂套/小腿等以上压力套, 临床科室可根据需求选配;
- 12.主机可智能识别不同类型压力套, 根据压力套提供相应压力;
- 13.连接管与压力套可分离;
- 14.主机具有安全保护装置, 能确保压力不会高于正常血压范围;
- 15.主机具有故障及漏气提示功能;
- 16.主机具有一体化可收纳式挂钩, 兼容挂床与推车;
- 17.配备专用推车;
- 18.注册证明明确适用范围通过促进下肢静脉血液回流以减少静脉血栓发生的机率。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text{SO}_2$)。监测参数包含: 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text{SO}_2$)、 ΔCyt (细胞色素氧化酶浓度变化量)、信号质量(SQI)、AUC、TUT、AUT、基线(BL)、 ΔBL 、 $\Delta\text{O}_2\text{Hb}$ / O_2HbI 、 ΔHHb / HHbI 、 ΔtHb / tHbI 、 ΔTHI / THI 。

- 2.显示屏幕：≥15吋彩色触摸屏，屏幕亮度可调节；
- 3.传感器信号质量（SQI），具备≥4档强度指示；
- 4.具备基线值（BL）、基线值变化量（ΔBL），可根据患者当前情况手动设置基线值；
- 5.具备ΔCyt细胞色素氧化酶浓度变化量；
- 6.具备VOT功能:可定量评估微血管/微循环水平、内皮细胞功能、局部组织氧代谢指标；
- 7.具备波动指数；
- 8.具有≥9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包括：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位置错误、传感器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
- 9.传感器探测光源≥五波长LED、非激光光源；
- ▲10.一次性及重复性传感器均需具备单独注册证；
- 11.具备≥10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重复性传感器均配备专用替换凝胶、替换工具、辅助固定头带；
- 12.具备传感器通道指示功能，三种传感器类型（成人、儿童、新生儿），五种通道连接状态，自动识别；
- 13.中文交互界面：可选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
- 14.具备界面合并功能，可显示所有参数波形；
- 15.具备不同通道的数据波形在同一个数轴内显示；
- 16.具有USB接口，可通过USB接口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等功能；具有DVI视频输出接口；
- 17.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
- 18.设计设备使用年限≥10年。
- 19.配备专用台车一套。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基本功能要求：

- ▲1、模块化多功能血流动力学监测平台，主机具有有创、微创监测技术；连续动态监测；主机可扩展升级，自动识别扩展模块。
- ▲2、微创监测技术：通过桡动脉等外周动脉与已有的动脉导管连接，连续动态监测：CO/CI、SV/SVI、SVR/SVRI、SVV、PPV、dP/dt、Eadyn等参数。
- 3、低血压预测功能：提前预测患者发生低血压事件的可能性，并分析低血压事件的原因及诱因。
- ▲4、有创监测技术：通过漂浮导管监测技术，使用6腔或7腔漂浮导管，连续动态监测：CO/CI、SV、SVI、RVEF、RVEDV/RVEDVI、ScvO₂、SvO₂、SVR/SVRI、PVR/PVRI；PAP、PAOP。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监测原理及方式：
 - 1.1 微创，动脉压力波形分析法（APCO）：经桡动脉等外周动脉与已有的动脉导管连接，系统只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身高、体重，即可自动校准，连续监测。
 - 1.2 心输出量等监测参数自动校准连续动态显示。

- 1.3 漂浮导管监测技术，通过热稀释法，连续动态监测，无需打冰水手动校准。
- 2、技术要求：
- 2.1 显示屏： ≥ 12 吋彩色触摸操作显示屏。
- 2.2 多种临床支持界面可供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生理学界面、目标定位界面、趋势图界面、趋势表界面、趋势图表界面、HPI低血压报警界面等。
- 2.3 报警功能：（1）声音报警：参数上、下限值报警；（2）动态图形颜色变化警示。
- 2.4 系统自带衍生参数计算器，可计算血流动力学、氧动力学衍生参数。
- 2.5 数据保存：（1）显示屏自带拍照功能，一键拍照截屏，数据图可下载到U盘保存。
（2）监测数据可直接导出并自动形成Excel表，数据可下载到U盘保存。
- 2.6 配有热插拔电池。
- 2.7 配备专用台车。
- 3、监测参数：
- 3.1 心排量（CO）
- 3.2 心排指数（CI）
- 3.3 每搏量（SV）
- 3.4 每搏量指数（SVI）
- 3.5 每搏量变异度（SVV）
- 3.6 脉压变异度（PPV）
- 3.7 全身血管阻力（SVR）
- 3.8 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
- 3.9 低血压预测指数（HPI）
- 3.10 动态动脉弹性（Eadyn）
- 3.11 收缩斜率（dp/dt）
- 3.12 心功能指数（CFI）
- 3.13 全心射血分数（GEF）
- 3.14 右心射血分数（RVEF）
- 3.15 右心室舒张末期容积（RVEDV）
- 3.16 右心舒张末期容积指数（RVEDVI）
- 3.17 肺血管阻力（PVR）
- 3.18 肺血管阻力指数（PVRI）
- 3.19 肺动脉压（PAP）
- 3.20 肺动脉嵌顿压（PAOP）
- 3.21 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₂）
- 3.22 混合静脉血氧饱和度（SvO₂）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 支持患者类型：成人、小儿；
2. 一氧化氮（NO）气体来源：电化学或脉冲电离技术即时生发；
3. 配备化学反应体或过滤器工作时间 ≥ 1000 小时；
4. 显示器 ≥ 10 吋彩色触摸屏；

	5.NO载气：氮气（浓度≥99%）； 6.设备内置：一氧化氮传感器，二氧化氮传感器和氧气传感器； 7.一氧化氮浓度监测范围：0ppm~120ppm； 8.▲二氧化氮浓度监测范围：0ppm~20ppm； 9.氧气浓度监测范围：18%~100%； 10.▲呼吸机在15L/min 流量下，设备一氧化氮最大输出浓度≥65ppm； 11.▲在呼吸设备6L/min 通气量下，设置一氧化氮20ppm，平均一氧化氮输注流量≤1 L/min； 12.配置流量传感器，采样率≥100次/秒； 13.报警控制：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2,O2)报警限进行设置； 14.内置锂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30min的正常运行时间； 15.数据导出功能：可进行数据导出； 16.配备专用推车一套。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产品及数量 <table><tr><th>包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th><th>核心产品</th></tr><tr><td rowspan="13">包2</td><td>医用吊桥</td><td>2台</td><td>5</td><td>否</td></tr><tr><td>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td><td>1套</td><td>85</td><td>是</td></tr><tr><td>人体成分分析仪</td><td>1台</td><td>24</td><td>否</td></tr><tr><td>儿童抢救床</td><td>1张</td><td>1.5</td><td>否</td></tr><tr><td>输液泵</td><td>8台</td><td>0.38</td><td>否</td></tr><tr><td>经皮黄疸仪</td><td>1台</td><td>2</td><td>否</td></tr><tr><td>空气消毒机</td><td>8台</td><td>0.5</td><td>否</td></tr><tr><td>手动病床（多功能石膏工作站）</td><td>1台</td><td>5</td><td>否</td></tr><tr><td>儿童转运床</td><td>2张</td><td>1.1</td><td>否</td></tr><tr><td>小儿术中保温毯</td><td>1台</td><td>3</td><td>否</td></tr><tr><td>新生儿可视喉镜</td><td>1台</td><td>1.8</td><td>否</td></tr><tr><td>婴儿培养箱</td><td>3台</td><td>3.3</td><td>否</td></tr><tr><td>新生儿监护仪</td><td>4台</td><td>3</td><td>否</td></tr></table> 医用吊桥 功能及技术要求 1.横梁长度：2000—3000mm（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包2	医用吊桥	2台	5	否	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套	85	是	人体成分分析仪	1台	24	否	儿童抢救床	1张	1.5	否	输液泵	8台	0.38	否	经皮黄疸仪	1台	2	否	空气消毒机	8台	0.5	否	手动病床（多功能石膏工作站）	1台	5	否	儿童转运床	2张	1.1	否	小儿术中保温毯	1台	3	否	新生儿可视喉镜	1台	1.8	否	婴儿培养箱	3台	3.3	否	新生儿监护仪	4台	3	否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包2	医用吊桥	2台	5	否																																																								
	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套	85	是																																																								
	人体成分分析仪	1台	24	否																																																								
	儿童抢救床	1张	1.5	否																																																								
	输液泵	8台	0.38	否																																																								
	经皮黄疸仪	1台	2	否																																																								
	空气消毒机	8台	0.5	否																																																								
	手动病床（多功能石膏工作站）	1台	5	否																																																								
	儿童转运床	2张	1.1	否																																																								
	小儿术中保温毯	1台	3	否																																																								
	新生儿可视喉镜	1台	1.8	否																																																								
	婴儿培养箱	3台	3.3	否																																																								
	新生儿监护仪	4台	3	否																																																								

2.主体材料采用6系列及以上高强度铝合金

3.主体采用全封闭式设计

4.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

5.箱体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6.防尘等级 $\geq \text{IP20}$

7.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8.气体管路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

9.可带气维修

10.氧气接口 ≥ 2 个

11.空气接口 ≥ 2 个

12.负压吸引接口 ≥ 2 个

13.电源插座 ≥ 10 个

14.网络接口 ≥ 2 个

19.等电位柱 ≥ 2 个

20.设备托盘2个，抽屉数量 ≥ 2 个

21.输液架 ≥ 2 个

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功能及技术要求

▲1、4K荧光摄像主机、4K荧光摄像头、LED荧光冷光源、气腹机、腹腔镜需为同一品牌

2、4K荧光摄像主机1套

2.1彩色触摸屏 ≥ 7 吋，具备防误触功能

2.2视频图像输出分辨率：4096*2160、3840*2160、1920*1080可选，逐行扫描

2.3图像模式 ≥ 4 种，包含白光、荧光、彩色荧光等

2.4视频图像输出端口 ≥ 5 种，包含HDMI、12G-SDI、DVI、3G-SDI、DP

2.5视频图像输出帧率50帧/秒、60帧/秒可选

2.6具备内置刻录功能，录像分辨率3840*2160或1920*1080可选，可通过USB接口输出

2.7荧光灵敏度 $\leq 0.1\mu\text{g/ml}$

2.8色调 ≥ 4 种可选

▲2.9摄像主机功能平台化，兼容同品牌4K白光、4K荧光、3D 白光、3D荧光等内窥镜摄像头

3、4K荧光摄像头1套

3.1内置CMOS传感器 ≥ 4 个

▲3.2摄像头按键数量 ≤ 4 个，可实现白平衡、录像、拍照、荧光亮度调节、白光亮度调节、图像缩放等功能

3.3摄像头支持低温等离子或高温高压等消毒

3.4防水防尘等级：IPX8

3.5图像水平宽度能分辨线数 ≥ 2000 线，垂直宽度能分辨线数 ≥ 1200 线

4、LED荧光冷光源1套

4.1采用双光源设计

- 4.2具备白光照明、荧光照明等模式
- 4.3具备灯泡更换提示功能
- 4.4具备待机功能
- 4.5具备光源联动功能，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 4.6具备自动保护功能
- 4.7导光束：长度 $\geq 3\text{M}$ ，直径 $\geq 4.5\text{mm}$
- 5、气腹机1套
- 5.1气压调节范围：1—30mmHg，步进 $\leq 1\text{mmHg}$
- 5.2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
- 5.3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 5.4具备过压释放功能
- 5.5具备欠压自动补充功能
- 5.6具备加温功能
- 5.7具备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等
- 6.医用监视器1台
- 6.1屏幕尺寸 ≥ 32 吋
- 6.2分辨率 $\geq 3840*2160$
- 6.3最大亮度 $\geq 1000\text{cd/m}^2$
- 7、高频电刀1套
- 7.1全科型高频电刀，可对术中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手术
- 7.2全悬浮输出，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除颤应用部分（电极和双极），非AP、APG型普通设备
- 7.3具备单极切割功能： ≥ 3 种工作模式
- 7.4具备单极凝血功能： ≥ 2 种工作模式
- 7.5具备双极电凝功能
- 7.6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 7.7具备记忆功能，可记忆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等
- 7.8具备自动补偿功能
- 7.9单极负载 $\geq 500\Omega$
- 7.10双极负载 $\geq 200\Omega$
- 8、荧光腹腔镜内窥镜2根
- 8.1小儿4K荧光腹腔镜1根
- ▲8.1.1直径 $\leq 5.5\text{mm}$
- 8.1.2工作长度 $\geq 310\text{mm}$
- 8.1.3视向角 30°
- 8.1.4视场角 $\geq 75^\circ$
- 8.1.5景深：25—150mm
- 8.2成人4K荧光腹腔镜1根
- 8.2.1直径 $\geq 10\text{mm}$
- 8.2.2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8.2.3视向角30°

8.2.4视场角≥75°

8.2.5景深：20—150mm

▲8.3可传输4K白光及荧光信号

8.4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9、台车1台

9.1内窥镜摄像系统专用台车

9.2载物托架可调节高度

9.3配备静音脚轮

10、手术器械1套

10.1剪刀、吸引器、穿刺器、起腹针、分离钳、电凝钩、抓钳、持针器等

人体成分分析仪

功能及技术要求

1.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2.电极方式：4极8点接触式电极

3.阻抗测量范围：≤1000Ω

4.阻抗测量允差：四肢≤±1%，躯干≤3%

5.测试频率：1KHz、5KHz、50KHz、250KH、500KHz、1000KHz等，测量频率允差≤±1%

6.体重测量范围：10—250Kg

7.身高测量范围：95—220cm

8.测试时间：≤60s

▲9.适用年龄范围：3—99岁

10彩色液晶触摸屏

11.具备身体均衡分析功能：躯干及四肢的肌肉分析等

12.具备肥胖分析功能：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等

13.具备水分浮肿评估功能：全身细胞外水分比率、各个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各部位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含量等

▲14.可参考WHO标准对0—6岁儿童进行头围、身高、体重、BMI生长发育等评价

儿童抢救床

功能及要求

1.长：≥1600mm，宽：≤790mm

2.床板：≥1500mm，床板宽：≥550mm

3.高低升降范围：550—870mm

4.背部升降：倾斜≥80°，倾斜角度调节范围：-18°—18°

5.安全承重：≥220KG

6.背部升降系统采用静音双气弹簧控制

7.高低升降系统采用静音液压缸控制

8.床板采用≥4mm抗倍特材质

9.框架采用钢材弯管焊接

10.护栏板采用PP树脂成型，护栏最薄处厚度≥18mm，有效防护高度≥280mm

- 11.护栏可水平固定
- 12.具备挂钩设计，单钩承重 $\geq 30\text{KG}$
- 13.脚轮采用直径 $\geq 200\text{mm}$ 的中控脚轮，可同时控制刹车和方向
- 14.具备中心第五轮
- 15.床体下方可放置氧气瓶
- 16.配备输液架
- 17.配备专用床垫一张

输液泵

功能及技术要求

★提供三类注册证

- 1.彩色触摸显示屏 ≥ 3.5 吋
- 2.全中文操作界面
- 3.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4}$
- 4.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5.支持输血功能
- 6.支持肠内营养输注
- 7.具备速度、时间、体重、间断给药、梯度、序列、剂量时间、点滴等输液模式
- 8.速率范围： $\geq 0.1—2000\text{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9.输液精度： $\leq \pm 5\%$
- 10.具备医药库功能：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
- 11.具备排气功能
- 12.可自动统计累计量
- 13.具备夜间模式
- 14.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leq 150\text{mmHg}$
- 15.具备气泡报警功能：可探测 $\l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
- 16.可储存 ≥ 3000 条历史记录
- 17.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 18.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
- 19.配备专用输液架

经皮黄疸仪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适用于新生儿黄疸检测
- 2.测量单位： mg/dL 或 mol/L ，可任意切换
- 3.测量范围： $0—25\text{mg/dL}$ 或 $0—425\mu\text{mol/L}$
- 4.准确度： $\pm 1.5\text{mg/dL}$ 或 $\pm 30\mu\text{mol/L}$
- 5.采用LED光源，可使用 ≥ 200000 次测量，光信号衰减 $\leq 1\%$
- 6.具备平均测量功能
- 7.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功能

空气消毒机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
- 2.符合《WS/T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 3.对白色葡萄球菌灭杀率≥99.9%
- 4.对冠状病毒消除率≥94%
- 5.对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 6.对肺炎支原体的净化效率≥95%
- 7.噪音≤56dB
- 8.臭氧泄漏量≤0.01mg/m³
- 9.配备专用遥控及控制面板一套
- 10.适用≥100m³空间使用。

手动病床（多功能石膏工作站）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用途：对骨折患者进行绝对固定使用
- 2.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

儿童转运床

功能及要求

- 1.全长：1600mm±20mm，全宽670mm±20mm
- 2.床板：1600mm±20mm，床板宽：520mm±20mm
- 3.高低升降范围：510—840mm
- 4.背部升降：≥70°
- 5.安全承重：≥170KG
- 6.背部升降系统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 7.高低升降系统采用金属材质摇杆
- 8.床板采用PP树脂成型
- 9.护栏板采用PP树脂成型，有效防护高度≥270mm
- 10.护栏可水平固定
- 11.具备挂钩设计，单钩承重≥30KG
- 12.脚轮直径≥150mm，推车四角都具备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
- 13.具备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具备弹簧减震机构
- 14.具备氧气瓶搁架
- 15.床体下方具备托盘
- 16.配备输液架

小儿术中保温毯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加热方式：充热空气式
- 2.温度设置范围：33—41℃，可调
- 3.风量≥3档可调
- 4.显示屏≥2.5吋，可显示治疗温度、治疗时间等
- 5.加温时间≤5min
- 6.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7.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 8.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 9.噪音 ≤ 52 分贝
- 10.配备可重复性使用小儿温毯
- 11.温毯可重复使用次数 ≥ 60 次，湿热蒸汽灭菌

新生儿可视喉镜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适用于新生儿及早产儿
- 2.显示器： ≥ 3 吋，分辨率：1960*1024
- 3.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geq 110^\circ$
- 4.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geq 270^\circ$
- 5.可浸泡消毒，防水
- 6.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7.视场角：45—65°
- 8.景深：5—100mm
- 9.具备拍照、录像等功能
- 10.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 11.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
- 12.一次性镜片耗材价格 ≤ 60 元人民币

婴儿培养箱

功能及技术要求

- 1.具备箱温和肤温等温度控制模式
- 2.具备 $\geq 37^\circ\text{C}$ 温度设定功能
- 3.箱温控温范围：25—37℃，37.1—38℃
- 4.皮肤温度控温范围：32—37℃; 37.1—38℃
- 5.箱温、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等参数可实时 LED显示
- 6.箱温显示范围：10—42℃，肤温显示范围：10—42℃
- 7.温度显示精确度：0.1℃
- 8.皮肤温度传感器测量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 9.具备加湿功能
- 10.湿度调节范围：0—70%RH
- 11.具备蓝光治疗装置
- 11.1蓝光波长：420—490nm
- 11.2采用LDE灯珠
- 11.3上蓝光辐照度强弱 ≥ 3 档可调
- 11.4上蓝光有效表面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4500\mu\text{W}/\text{cm}^2$
- 11.5下蓝光有效表面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2600 $\mu\text{W}/\text{cm}^2$
- 12.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13.具备断电、超温、故障等报警功能
- 14.箱内噪音 $\leq 50\text{dB}$
- 15.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

	16.具备正门独立自锁装置 17.具备氧气输入接口 新生儿监护仪 功能及技术要求 1.模块化监护仪，≥2位插件槽 2.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10吋，分辨率≥1280*800 3.≥8通道波形显示 4.内置锂电池，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5.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监护仪使用年限≥10年 ▲7.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适用于适用于小儿、新生儿 8.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等，适用于新生儿、小儿 9.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QT/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1.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12.配置新生儿专用血氧探头，可重复使用 13.配置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袖带尺寸规格≥3种 14.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等血压测量模式 ▲15.具备CCHD筛查工具 16.≥1000条事件回顾 17.≥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和回顾
--	---

18.具备多种监护界面，包括大字体、单血氧界面等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 采购包2：
渭南市中心医院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甲方相关流程验收

采购包2:

按甲方相关流程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期为3年，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保修承诺书（明确保修年数）

采购包2: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期为3年，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保修承诺书（明确保修年数）。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采购包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2）国产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 ≤ 6 个月，进口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 ≤ 12 个月。（3）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4）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双向通讯接口并负责接入甲方正在使用的信息系统，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实际装箱到货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型号不相符视为违约。（6）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7）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U盘）文件1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声明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供被授权书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9	所投医疗器械相关资料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声明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供被授权书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所投医疗器械相关资料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货物配置清单.docx 业绩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4商务要求和第三章3.5其他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货物配置清单.docx 业绩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4商务要求和第三章3.5其他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技术指标规格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 2.任何一项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2分，任何一项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生产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生产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含①选型合理;②配置齐全;③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④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⑤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包括采购、仓储调运、交付等内容；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专业能力、协调能力等；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	----	---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及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 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 ②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 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 满分为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技术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 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 满分为2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包括本采购包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docx
产品质保	所投产品（包括核心和非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满分6分。须附有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函明确质保年数。注：无承诺函或承诺函无年数不得分。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技术指标规格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 2.任何一项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2分，任何一项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生产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生产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含①选型合理；②配置齐全；③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④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⑤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包括采购、仓储调运、交付等内容；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专业能力、协调能力等；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	----	---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及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 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 ②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 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 满分为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技术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 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 满分为2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包括本采购包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docx
售后及质保	所投产品（包括核心和非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满分6分。须附有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函明确质保年数。注：无承诺函或承诺函无年数不得分。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配置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配置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